自治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准确把握“五个重大关系”，紧盯“3个关键节点”，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筑牢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屏障根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宁夏建设新格局，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宁夏担当。

二、重点任务

锚定美丽宁夏建设目标，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注重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治理、全要素提升、全地域建设、全过程防范、全社会行动，“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人为活动管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稳步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低碳法规标准，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林草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计量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强化生态修复与增汇协同，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制定实施甲烷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开展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强化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实现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覆盖，提升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化实测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逐步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连续年度编制。深入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实施碳排放单位分类管理，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适时开展配额有偿分配，积极拓展碳金融服务，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试点带动，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立足我区能源和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探索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与内蒙古、陕西、山西共建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充分发挥外送电通道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作用，挖掘本地消纳能力，重点依托沙漠、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等建设一批百万千瓦风电光伏基地。务实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重点削减非电力燃料用煤，大力推进电气热网建设、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采暖、农业等散煤替代和工业燃煤替代，逐步减少煤炭散烧。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扩大区域电力外送网络覆盖面。加快推动青石峁、定北两个千亿级气田开发，优化天然气开发利用运输储存体系建设，优先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加快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施产业振兴战略，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打好产业转型发展攻坚战，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着力打造“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实施城市、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打造一批重点行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认真落实国家实施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工业生产绿色转型。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工业生产全过程、全链条、全领域，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持续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新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能耗、环保治理技术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动焦化、钢铁、农副产品加工、印染、氮肥等行业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7.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和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提升多式联运能力。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健全城乡、工业园区物流配送体系，创新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城市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便利高效的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超低、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加快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进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立宁夏绿色出行和绿色运输“碳积分”奖励机制，倡导绿色出行。鼓励货运网络平台发展，提升供需精准匹配度，积极开展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示范建设。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45%。（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打造绿色低碳乡村，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控制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9.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行“四水四定”先行试点经验，优化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六权”市场化改革，构建确权到位、权能有效、定价合理、入市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扎实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切实减少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轻量化制造，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推进共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回收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10.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及工业炉窑低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新阶段移动源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应登尽登”。拓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覆盖面，引导重点企业大力实施绩效升级行动。加大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噪声达标监管力度，着力打造“安静宁夏”。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到2027年，全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降至30微克/立方米、65微克/立方米以下，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到2035年，全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降至28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黄河保卫战，持续推进黄河干支流和重要湖库、主要入黄排水沟保护治理。加大对入黄排水沟的信息化监测，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完善水功能区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按需按量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打造公众亲水优质生态空间。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整治入河（湖、沟）排污口，健全完善排污口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破损修复，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到2027年，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90%；到2035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基本建成。（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准入，实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严格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优先监管地块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把供地环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持续开展重点源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严格保护耕地，建立健全土壤环境长期定位监测制度，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持续深入打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战。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银川市、石嘴山市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协同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危险废物、电子废弃物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强化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100%，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4.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锚定“一河三山”生态安全坐标，构建“三屏两廊五道”生态空间网络，全面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系统、重要生态廊道、河湖滩地保护建设。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持续推进“绿盾”“黄河”“昆仑”等专项行动，开展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监测评估和生态保护成效评估，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督察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到2035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公安厅、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健全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滩涂湿地休养生息，恢复自然生态承载能力。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三山”水源涵养林建设、草原禁牧封育改良、湿地保护修复连通等工程，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坚持防沙治沙用沙相结合，深入开展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强化沙化土地、水土流失土地、盐碱化土地综合治理和生态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封山禁牧。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腾格里沙漠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荒漠系统提升、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大力发展治沙先进技术和沙产业，扎实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长效工作机制，编制新时期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合理布局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物种保护空间体系，抓紧实施旗舰物种、指示物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等地方特有物种保护管理。聚焦贺兰山、六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建设。严格落实黄河宁夏段禁渔期制度，逐步提高黄河宁夏段鱼类生物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试点示范，推动建立跨区域友好城市协作关系。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保持在\*\*%以上，重要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守牢美丽宁夏建设安全底线**

17.健全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储备、应对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提升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格局，保障水生态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雨洪安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障矿山地质安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气候变化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提升气候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落实各级政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完善区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成覆盖全区的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宁夏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妥善处置现存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为重点，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严控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工作，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开展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构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灭除防控体系，加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创新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模式，遏制物种资源流失丧失，做好转基因生物安全防范。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湖泊生态预警监测，积极应对蓝藻水华等生态灾害。积极参与联合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违法贸易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林草局，银川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有效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推动形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领域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全面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健全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提升气象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卫健委、文旅厅，宁夏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守牢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底线，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围绕“一河一策一图”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上下游、跨区域、跨部门、多层级的环境风险监管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省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全面提升各级环境应急能力，构建多层级多元化网络化环境应急监测和物资储备体系，持续深化“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做好推进环境与健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建设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美丽宁夏建设示范样板**

22.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彰显生态环境特色，建立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机制。统筹城市水系统、绿地系统、通风廊道系统，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蓝绿交织、灰绿相融、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保护城市自然风貌格局，通过留白增绿、拆违建绿、破硬还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加强城市小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布局均衡性，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以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重点，整县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整县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收运利用体系建设、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充满活力、稳定有序、美丽宜居的塞上乡村乐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业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干旱寒冷地区改厕模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市场化、社会化长效机制。建立农村生态环境评估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开展创新示范。着眼广泛发动和社会引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深化美丽河湖、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建设，推动山水生态、历史文化、工业遗产、葡萄酒等相关资源与市场有效对接。争取设立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绿色创新示范。着力在贺兰山东麓、清水河沿线、腾格里沙漠等区域打造生态旅游、绿色康养、文创培育、休闲度假等示范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25.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系列活动，加强生态文化与黄河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移民文化融合发展，组织“大地文心”生态文学系列采风活动，促进黄河生态文学发展，打造贺兰山“紫色”风情、沙漠瀚海风光等魅力文化廊道。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建设“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主题体验地，打造六盘山生态博物馆等美丽中国建设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泾源县杨岭村生态展示馆，推进宁夏生态环境展示馆、石嘴山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展示基地等提档升级，力争实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地级城市全覆盖，积极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与实践创新。充分发挥全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生态文化培育宣传作用，提升全区生态文化层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机关干部带头模范作用，示范引领 “每月无车日”“每天节约一度电、少用一张纸、珍惜一滴水”“每餐少点一份菜”“1公里步行、3公里骑行、5公里公交绿色出行”等行动。深入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大力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美丽宁夏，我是实践者”系列活动，鼓励大中专院校开展美丽宁夏社会实践，组织生态环境志愿者深入基层宣传生态环保，引导社会生态环境公益组织广泛开展环保监督，积极组织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大活动，提升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鼓励引入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在全区打造一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示范单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美丽宁夏建设保障体系**

28.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提升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工业园区监管能力，实施市县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工程，强化执法监测应急装备经费保障。健全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急保障、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的制度体系。建立全要素全流程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体系，强化主要污染物管控。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体系，实行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污染治理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定修订环境污染防治、空间规划、湿地保护、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组织开展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改革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司法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强化激励政策。坚持改革破题、试点先行，深入推进用水权、土地权、用能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六权”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落实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落实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贴息政策，探索推进气候投融资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建设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打造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环保企业，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环境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大气污染物溯源、臭氧污染、新污染物治理等生态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和控制原理研究，集中攻克环境污染治理难题。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储备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青年人才，全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人才数量稳步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实施重大工程。推动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等。加快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支持重点领域污染减排、重要河湖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城乡和园区环境设施、生态环境智慧感知和监测执法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深入实施数字赋能工程，支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构建美丽宁夏数字化治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整合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美丽宁夏建设。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对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生态文明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各级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按照党委工作安排，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调查研究、民主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向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抄送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加快形成美丽宁夏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强化部门联席会商和区域联动协调，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将美丽宁夏建设情况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宣传推广。**坚持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研究者、学习宣传者、创新探索者、实践推广者，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使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区人民共识。鼓励引导市县、乡村、单位等各类主体参与美丽中国建设行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美丽建设案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建立美丽宁夏建设表彰奖励制度，对美丽建设真抓实干、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激励表扬。开展宁夏生态环保人物评选活动。

**（四）开展成效考核。**参照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建立完善美丽宁夏建设成效考核机制，制定科学量化的考核办法，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机制，对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以及市县（区）生态补偿奖惩资金、环保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将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标对表美丽中国监测评价体系，实施美丽宁夏建设进程评估。